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毓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碧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，已於115年6月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